

招标文件澄清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对《徐州市区积水点治理工程-沈场大沟入河工程》（合同编号：SQJSD-SCDGRH）招标文件，作如下澄清：

1、问：类似业绩要求“以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含网址的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（县级及以上政府交易平台发布）及项目法人组织的完工（或竣工）验收证书（或鉴定书）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为准”，请问评标结果公示可否代替中标结果公告？

答：不能，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2、问：投标文件格式中“施工组织设计”中明确不需要填写内容，请问具体要求是？

答：详见附件 1。

3、问：本工程是否组织踏勘现场？

答：不组织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.9.1 踏勘现场修改为不组织。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徐州市区积水点治理工程-沈场大沟入河工程》（合同编号：SQJSD-SCDGRH）招标文件（澄清通知 01 号，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特此确认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

年 月 日